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石医保字〔2020〕44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
大中专学生享受医保待遇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和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、河北省财政厅和河北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发〔2020〕4号），现将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及大学生享受医

保待遇时间调整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

鹿泉区、栾城区、正定县、新乐市城乡居民个人每人每年290元，其中10元为长期护理保险费，其余县（市、区）为每人每年280元；大中专学生每人每年280元，对入学时缴纳全部学年居民医保费的，在校学习期间居民医保费上调时不再调整。

二、参保缴费时间

城乡居民（不含大中专学生）参保缴费时间为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2月25日。

三、大中专学生享受医保待遇时间

大中专学生医疗保险年度和享受待遇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，毕业年度享受医保待遇期延长至当年的12月25日，12月26日医保关系自行终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